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宇航先生、徐筱慧女士、许庆文先生、林海先生、刘建梅女士、孙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一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  
**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简称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是基于新征土地处于煤矿塌陷区，部分区域地表还在继续发生残余下沉和变形，出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该地块不宜建设；由于场地受地质状况制约，在已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参考市场对零部件的具体需求以及未来追加建设的成本考虑，按最大限度实现原投资计划目标为原则，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